

從 COP18 看國際氣候談判趨勢 及對我國之可能影響

多哈會議主要成果

2012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8 日已於卡達首都多哈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屆締約國大會(COP18)及京都議定書第 8 次締約國會議(CMP8)。此次會議如同上次的德班會議，在各國意見分歧與不斷爭擾之下，難有共識，因此最後仍在延長一天會期下，通過「多哈氣候途徑」(Doha Climate Gateway)，主要通過之結果包括：

- 1.同意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為 2013~2020 年。
- 2.已開發國家重申將兌現承諾，繼續長期氣候財務支援開發中國家，以於 2020 年以前籌集 1,000 億美元作為適應和減緩之用。
- 3.確認在 2015 年之前將制定一個新的全球氣候協議，建構全新機制，於 2020 年接續京都議定書第二期的結束。

雖然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獲得延續，但在往後的氣候談判，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仍將繼續進行另一階段的爭戰，主要包括資金與技術的移轉及涵蓋所有締約國的新氣候協議方面，各方利益的爭論預期將更為激烈。

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原則立場

隨著歐美經濟受創於金融海嘯、歐債等問題，及中國大陸與印度等開發中國家經濟與碳排放的快速成長等情勢，使得近幾次的氣候談判，在要求已開發國家做進一步的減排承諾時，已開發國家亦要求開發中國家的排放大國(尤指第一排放大國中國大陸)，也應納入強制減排，才願意做進一步的減排承諾；同時對於支援開發中國家適應氣候變遷的相關資金提供，亦遲遲不願有具體之承諾。而開發中國家，則認為已開發國家應承擔歷史排放責任，並強力堅持公約「共同但有區

別的责任」，在氣候談判會議上已形成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減排責任與資金等問題上的嚴重歧異。在面對全球氣候升溫問題愈趨明顯的壓力下，締約國間意見仍然嚴重分歧，使得談判的進展緩慢。

從表1多哈談判會議各主要議題之背景與狀況、各國立場爭議與多哈會議之結果彙整表可知看出，此次會議開發中國家特別重視資金議題。在未見到已開發國家承諾之2012年到期的快速啟動資金，LCA工作組又即將關閉之下，開發中國家更加擔心其承諾之2020年之前每年1,000億美元的長期氣候資金能否實現。然而已開發國家仍未有具體承諾，並將長期資金議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在新協議方面，已開發國家希望破除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之區分，分擔相同或類似之減排責任；而開發中國家則堅持公約「共同但有區別的责任」。因此在新協議內容上尚無進展，此次會議主要確認談判案文草案將於2015年5月前備妥。

多哈會議成敗議論

對於多哈會議的結果，一些環保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等深感失望，認為多哈會議是失敗的，主因在美國、加拿大、日本、俄羅斯與紐西蘭等國(尤其是屬排放大國的美國)的未加入京都議定書第二期之下，僅包含全球約15%的排放量，更無法達到控制地球升溫於2°C以內之目標，且對於長期氣候資金，已開發國家仍未能做出具體承諾。而諸如歐盟及公約秘書處等相關人士則認為多哈會議並未失敗，因議定書若未延續，則2013~2020年期間，全球在沒有任何排放約束下，將導致暖化問題更為嚴重，因此認為第二承諾期的延長不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成果。在資金與技術支援方面，認為已開發國家已作出承諾，同時認為多哈會議成功排除掉龐大配額單位(AAUs)冗額過渡到第二期的問題。(雙方意見彙整如表2所列)基本上而言，前者是從公約控制升溫於2°C以內之目標來看，後者則是從若不延續京都議定書的後果來看多哈會議的成敗。

國際氣候談判未來發展情勢分析

從以上 COP18 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立場與意見的爭論，及各界對 COP18 成敗的看法，可看出未來國際氣候談判的進展情勢，可能如以下情況：

1. 雖然減少了日本、加拿大、紐西蘭、俄羅斯等國的參與，COP18 通過延續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至 2020 年的決定，代表未來 8 年將維持現狀，持續京都議定書的減量體制，直至 2020 年涵蓋所有締約國的新氣候協議開始執行為止。
2. 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已開發國家的提供資金與技術，對其建設與提升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能力，至關重要。也是其未來加入具法律約束力新氣候協議時，訂定多少減量目標之關鍵。因此在此次多哈會議，資金與技術議題特別受到開發中國家重視與極力爭取，相形之下，已開發國家則多閃避或拖延。已開發國家欲以資金與技術的提供，做為新協議的談判籌碼，如要求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提高減排目標等。而中國等開發中國家則表示於新協議談判之前，要求已開發國家實踐資金與技術提供的承諾，尤其是對 2020 年以前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的長期資金承諾。結果資金議題於多哈會議仍未有具體結果。因此可預期資金與技術移轉議題，二大陣營仍將繼續爭論。
3. 包含所有締約國的全球新氣候協議，預計將於 2015 年之前完成制定。由於新協議涵蓋國家比京都議定書更多，將更直接涉及各國之利益，未來之談判過程可能更為激烈爭辯，因此可預見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未來三年將揭開另一場更為激烈的新談判戰役。依據過去 COP 大會之談判情形，重要議題總是一再拖延的情形，可估計此戰役甚至可能會往後拉長。另由上可知，資金與技術移轉問題也關係到新協議的談判能否順利，並進一步關係到未來全球減碳的成效與速度。

對我國之可能影響與建議

在資金與技術方面，未來屬公約締約國的開發中國家，隨著已開發國家的擴大支援，將可快速提升其減碳能力與減量幅度，而我國非屬公約締約國成員，在無公約相關支援之下，減排成本相對較高，我國減排能力與減量幅度之提升將易受到限制，減排壓力相形之下也將愈來愈大。未來我們將如何不落後於世界的減排腳步。

全球新氣候協議的影響方面，全球加入減排行列已是未來趨勢。我國雖非屬公約締約國成員，不必受到未來新協議之束縛，但我國亦屬高排放國家(據 2009 年 IEA 統計，我國碳排放量佔近世界的 1%，排名第 23 名)，又以出口經濟為導向，可能被要求減排或以對我國設立各種碳關稅、低碳產品標準等貿易障礙方式，促使我國積極減排。

因此為因應未來世界之減排趨勢，及缺乏公約支援之情勢下，建議如下：

1. 掌握國際氣候談判進展，並將新協議與資金技術之國際影響因素納入我國節能減碳策略思考之中。
2. 在進入 2020 年新協議之前的 8 年，積極建構及培升我國減緩能力。例如在建立架構與法制化方面，加速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以導入市場機制，以完備我國節能減碳法制體系；並使多項政策工具能進一步推展，例如，透過能源稅的課徵及能源價格合理化等政策工具。此外，我國仍需持續加速綠色產業發展，改善氣候與能源相關法律規範、政策架構的內涵及增加綠色投資，以邁向新興經濟國家低碳經濟的標竿。同時可向國際展現我國減排決心與積極的行動。盡早完成我國適應氣候變遷的基本架構與相關法制的建構。
3. 為順應新協議，在建構長期目標與策略方面，除應持續注意相關談判進展，我國也應開始思考我國適應氣候變遷的長期目標與策略方向，並加速完成建構我國適應氣候變遷的基本架構與建立綠色競爭力的策略。
4. 為能獲得國際支援並與國際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氣候相關會議與

活動，除透過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掌握國際最新節能減碳趨勢及策略外，並爭取加入 UNFCCC 觀察員，參與國際減排行列。

表 1 多哈談判會議主要議題各國立場爭議與會議結果

| 主要議題 | 背景與狀況 | 爭議問題 | 已開發國家立場 | 開發中國家立場 | 多哈會議結果 |
|---------------|--|---|---|--|--|
| 資金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 根據 2009 年哥本哈根協定和 2010 年坎昆協定，已開發國家應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出資 300 億美元作為快速啟動資金，在 2013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長期資金，幫助開發中國家應對氣候變遷。並於 2010 坎昆會議通過成立綠色氣候基金。2011 年德班氣候大會則通過決議，啟動綠色氣候基金。 ● 目前狀況 綠色氣候基金仍是空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速啟動資金 至會議當時，第一筆 300 億美元快速啟動資金的承諾期將過，許多開發中國家卻反映並未獲得已開發國家的資金支持，而不少已開發國家則表示已履行了快速啟動資金承諾，雙方各執一詞，凸顯了資金管理上的不透明和資訊不對稱問題。 ● 長期資金 至會議當時，開發中國家依然沒有看到 2013 年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開發國家不願意在資金上做出具體承諾，並試圖早早結束 LCA 的談判，以便儘早進入 ADP(德班平臺)的談判，以把所有國家納入一個有法律約束力的新協議中。 ● 已開發國家對如何實現到 2020 年每年籌集 1000 億美金及 2012 年以後如何交付的問題一直閃爍其辭。沒有一個已開發國家有意願達成共同的承諾來確保公共資金的標準有所增加。只有一些已開發國家承諾向綠色氣候基金注資，最後結果只有德國、英國、瑞典、丹麥和歐盟委員會宣布到 2015 年的具體融資承諾共約 60 億美元。而美國一分錢也沒有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中國家力主在資金和技術轉讓等問題上的具體落實和安排，才願意結束 LCA 這一軌道。 ● 小島嶼國家聯盟(AOSIS)認為大會需要做出填補綠色氣候資金的安排。 ● 在已開發國家普遍陷入經濟危機的情況下，開發中國家已提出變通的方案，要求先解決 2013 年到 2015 年的“中期資金需求”，同時這些資金應以綠色氣候資金為主要管道，以避免透明度不足的情況發生。(如哥倫比亞對中期資金提出具體要求，G77 和中國也表示要在 2015 年前達到 600 億的目標。) | <p>長期氣候資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開發國家重申將兌現承諾，繼續長期氣候財務支援開發中國家，以於 2020 年以前籌集 1,000 億美元作為適應和減緩之用。 2. 鼓勵已開發國家於 2013-15 年間提供融資，至少達到 2010-2012 年快速啟動資金期間所提供資金的年平均水準，以確保在努力於以其他方式擴大財務支援之時，讓財務支援不中斷。 3. 2013 年在兩位共同主席之下，將繼續長期資金的工作方案，以持續努力進行擴大氣候資金的籌集，並於下一屆 COP 會議上報告達成此目標的途徑。 4. 於多哈會議，德國、英國、法國、丹麥、瑞典和歐盟委員會宣布到 2015 年的具體融資承諾，共約 60 億美元。 |
| 技術轉讓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以往歷次氣候變遷大會的協定，已開發國家需要為開發中國家開展適應氣候變遷的行動提供支援，包括資金與技術轉讓、能力建设等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開發國家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為由，對向開發中國家轉移綠色技術設置重重障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甚至在會上明確表示技術轉讓已經不用再談。 ● 記者觀察發現，關於氣候友好技術轉讓的內容，美國是談判中最大的釘子戶和絆腳石。凡是涵蓋資金、技術等核心問題，必將遭到美國、澳洲等已開發國家狙擊，美國拒絕對氣候友好技術轉讓問題展開談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中國家呼籲已開發國家向其提供更多資金和技術，以幫助其適應和減緩氣候變遷。 ● 南非重申，資金支援和技術轉讓對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很重要。 | <p>技術的開發和轉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國家已進行可確保技術的開發和轉讓，以幫助開發中國家的調適和抑制其排放量。 |

| 主要議題 | 背景與狀況 | 爭議問題 | 已開發國家立場 | 開發中國家立場 | 多哈會議結果 |
|------------------------|--|---|---|---|--|
| 關於第二承諾期的長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控制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達到預期水準，需公約締約國有更進一步且具有強制力的承諾，因此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京都議定書，並於 1997 年第 3 次公約締約國大會 (COP3) 通過，以限制公約附件一國家(主要為已開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減排目標平均比 1990 年基礎減少 5.2%。其效期為 2005~2012 年(即第一承諾期)。為全球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氣候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第二承諾期的長度是 5 年還是 8 年，各方意見分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美國希望第二承諾期持續到 2020 年，為期 8 年。認為就正好可以和涉及 2020 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遷事宜的德班平臺無縫銜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島國、最不已開發國家等集團要求將第二承諾期時限從 8 年改為 5 年，他們希望在歐盟等已開發國家拒絕提高減排承諾的情況下，通過時間上的壓縮，逼迫這些國家提高減排力度。 ● 中國一方面希望避免國際社會應對氣候變遷的文本在 2017 年到 2020 年間出現“空窗期”；另一方面，也強調已開發國家應提高減排力度。因此建議第二承諾期仍鎖定 8 年時間，但同時應確定一種已開發國家在期間提高減排承諾的機制。 | <p><u>京都議定書的修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第二個承諾期的長度將是 8 年。 2. 同意允許順延議定書的法律規定。 3. 保留議定書的會計準則。 4. 正進行進一步承諾京都議定書的國家，已同意最遲在 2014 年之前，以增加其減排雄心水準的觀點，審查其減排承諾。 5. 京都議定書的市場機制 - 清潔發展機制 (CDM)，聯合執行 (JI) 和國際排放交易 (IET) - 2013 年可以繼續。 6. 所有接受第二承諾期目標的已開發國家，這些機制的進行將不間斷。 7. JI 將繼續運作，於協議的技術規則下，一旦東道國的排放目標已正式建立，允許碳信用額度的發放。 |
| 參與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的國家及其各自的減排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 2007 年發佈的第四次評估報告指出，已開發國家整體在 2020 年應比 1990 年的排放量減少 25% 到 40%，以控制地球升溫在 2°C 以內。 ● 在多哈氣候變遷大會前夕，聯合國和世界銀行連續發佈「排放缺口：哥本哈根協定可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已開發國家表示不願繼續或參與第二期的減排承諾，除非中國等排放大國也加入。 ● 而開發中國家認為已開發國家應承擔歷史排放責任，並強力堅持公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隨著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示將履行第二承諾期減排目標。對歐盟來說，第二期是否能夠順利銜接將會極大影響到歐盟碳市場交易的未來。 2. 在本次大會上，歐盟代表再次表示到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在 1990 年的基礎上減少 20%，只有當“條件合適時”，才會作出減排 30% 的承諾。 3. 歐盟在應承擔的量化減排目標方面，仍未作出符合國際社會期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印度、巴西和南非“基礎四國”在多哈氣候大會開幕式上發言稱，國際社會應在「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等原則下採取正確行動。中方已採取有效措施減排，各個機構的報告足以證明。他說，開發中國家作出的貢獻遠遠超過已開發國家，並敦促已開發國家完成減排承諾。 ● 77 國(包括小島嶼國家和 | |

| 主要議題 | 背景與狀況 | 爭議問題 | 已開發國家立場 | 開發中國家立場 | 多哈會議結果 |
|---------------------------------|---|--|---|---|--|
| | <p>實現 2°C/1.5°C 目標嗎？」和「降溫：世界難以承受 4°C」兩份重要研究報告。兩份報告都提出全球碳排放失控的警告，並催促國際社會加緊應對步伐。然而，英國媒體報導稱，依據當前形勢，在 2015 年將全球氣溫上升控制在 2°C 以內有難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少專家表示，如果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繼續停留在自身位置，那麼氣候談判可能脫軌。 | <p>一承諾期迫近結束，開發中國家要求已開發國家明確第二承諾期減排目標的難度不斷加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二次大會，開發中國家對中國的態度出現了新趨勢，要求中國強制減排的聲音越來越大。 | <p>的承諾，歐盟提出的理由是，目前排放量的減少主要是由經濟衰退造成的，回暖後還會有所增加。(有研究表示歐盟的減排量基本上在 2009、2010 年就已接近 20%，雖然 2011 年有點回升，但也有 18%、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 11 月支持第二承諾期的表態令氣候變遷談判各方為之一振；對於立場變化的原因，其表示，如果不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澳大利亞經濟將在 2020 年面臨嚴峻震盪。加入第二承諾期將使澳企業更加便利地進入國際碳排放交易市場。 ● 美國則明確表示不會設定第二承諾期減排目標 ● 已開發國家普遍缺乏進一步承諾的政治意願。日本、加拿大、紐西蘭、俄羅斯已明確表示不會承諾議定書第二期減排目標。 | <p>最不已開發國家集團加中國這個談判陣營產生分歧，小島嶼國家和最不已開發國家集團“離家出走”，和歐盟走在一起。他們認為，美國以及中國等新興發展中大國也要在國際協議框架下做出“自上而下”的減排承諾，而不僅僅是在國內做出“自下而上”的承諾。</p> | |
| <p>第一承諾期產生的剩餘碳排放配額問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AU(俗稱“熱空氣”)原是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為已開發國家規定的排放權利，熱空氣可用於沖抵本國減排任務，也可依國別交易。 ● 這一切源於俄羅斯等國對 AAU 的異議。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KP 工作組談判中，熱空氣冗餘持有國，力圖將巨量排放額度帶入第二承諾期。這意味著已開發國家可以透過購買這些熱空氣，不用做什麼就可以達到減排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張過渡國 -波蘭則堅持要將這些配額全部帶入第二承諾期乃至 2020 年之後。 ● 不主張過渡國 -大部分西歐國家更傾向於保有京都議定書的實際減排效力，對冗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張過渡國 -堅持將熱空氣過渡到第二承諾期的國家，如俄羅斯(熱空氣達到 60 億噸)、烏克蘭、白俄羅斯和哈薩克四國。 ● 不主張過渡國 -77 國集團主張這些剩餘配額不再順延至第二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已開發國家購買 AAU 來沖抵其 2% 的減排指標。 ● 澳洲、歐盟、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納哥和瑞士已經宣布，在進入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將不進行任何信用額度盈餘的排放交易。 |

| 主要議題 | 背景與狀況 | 爭議問題 | 已開發國家立場 | 開發中國家立場 | 多哈會議結果 |
|------------------------|--|---|--|---|---|
| | 於俄羅斯、烏克蘭及波蘭等國經濟衰退，排放下降，產生了大量熱空氣。資料顯示，上述三國熱空氣合計 130 多億噸，比歐盟和美國 2010 年全部排放總額還多出 30 億-40 億噸。 | 了。 ●絕大多數國家不主張“熱空氣”過渡到第二承諾期。 | 排放配額加以限制。 | 期，否則第二承諾期將變得沒有意義。 | |
| 2020 年新氣候協議制定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 年德班會議，決議設立之德班平台 (ADP 工作組)，須於 2015 年以前完成制定於 2020 年以後「適用於所有締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全球氣候變遷新協議，並提升減排雄心，以加快減排速度。 ●以往歷次氣候變遷大會的協定，已開發國家需要為開發中國家開展適應氣候變遷的行動提供支援，包括資金技術轉讓、能力建設等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開發國家認為德班決議中「適用於所有締約方」之文句，代表 2020 年後氣候框架中，各締約方應承擔相同或類似的減排責任。 ●開發中國家則認為德班平臺是在公約框架之下建立，當然必須適用公約確立的公平和「共同但有區別責任」原則，否則將動搖整個談判的根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一直試圖推動長期合作等現有工作組迅速關閉，將重心轉向德班平臺。如此，一方面可以刪除自身尚未履行的義務，另一方面也可透過更全面的參與否定「共同但有區別責任」原則。因此，他們反復強調，沒有未來的「全面參與」，就沒有現在的「承諾履行」。 ●一些已開發國家認為，隨著新興經濟體在 2020 年後的經濟地位提高，潛在排放量逐漸增大，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間的二元劃分已經過時。德班平臺上所有國家都要在統一法律框架下，承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減排義務，開發中國家不能再以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援作為實施減排行動的前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中國家則強調，沒有「承諾履行」，未來的政治互信就無從談起，就更不可能有已開發國家希望的「全面參與」的新平臺。 ●已開發國家的觀點與開發中國家堅持「共同但有區別責任」原則相左，並將影響開發中國家在減緩、適應、資金、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等問題上較難取得實質性進展，今後德班平臺的運作也將受到嚴重影響。 | <p>通過2015年全球氣候變遷協議的時間表，並於2020年之前增加減排雄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3年將舉辦多場會議和研討會以為新協議做準備，並探討如何進一步提高減排雄心。 2.同意於2013年3月1日前提交予聯合國氣候變遷秘書處，加強減排雄心之行動、舉措和方案方面的資訊、意見和建議。 3.談判案文的初稿最遲於2014年底前備妥，以使談判案文草案於2015年5月前備妥。 4.於多哈會議，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宣布，他將於2014年召集世界各國領袖，以提升其政治意願，確保於2015年的期限內達成。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回內文\)](#)

表 2 多哈會議成敗意見彙整表

| 工作組 | 多哈會議主要成果 | 認為多哈會議失敗之意見 | 認為多哈會議未失敗之意見 |
|---------|---|---|--|
| KP 工作組 | 同意京都議定書下個新承諾期，即第二承諾期為 2013~2020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美、加、日、俄、紐等國(尤其是屬排放大國的美國)未加入京都議定書第二期之下，僅包含全球約 15%排放量，更無法達到控制地球升溫於 2°C 以內之目標。 ●第二期擁有與第一期協議相同的基本漏洞，即已開發國家藉由將碳密集產業(如鋼鐵和鋁的生產)移到非議定書國家，達到其減量目標。更糟的是，大多移向具低效率能源和電力使用的製造國家，使用污染最高的煤炭，結果產生更高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哈會議的主要收穫是已開發國家接受進入第二承諾期，減少 2013~2020 年溫室氣體的排放。 ●許多已開發國家原先的目的是想藉由不延續第二承諾期，讓議定書失效，從而避免到 2020 年的減排義務。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中國和印度，則戮力堅持議定書的延續，並以此為先決條件來接受降低排放密集度及加入全球共同協定。因此議定書若未延續，則 2013~2020 年期間，全球在沒有任何排放約束下，將導致暖化問題更為嚴重，且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排放差距，將更為凸顯。因此第二承諾期延長 8 年不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成果。 |
| | 允許已開發國家購買 AAU 來沖抵其 2% 的減排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開發中國家和 NGO 批評為，將 KP 的環境漏洞帶到了下個時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哈會議成功排除可能會破壞第二承諾期減排努力的龐大 AAUs 冗額過渡到第二期。俄羅斯和其他東歐國家於第一承諾期所產生近 130 億的龐大 AAUs 餘額，是來自之前經濟體時關閉的大量國有工業企業，是未付出任何努力獲得的額度。此熱空氣(hot air)的出售，將使轉讓國獲利，受讓國可無需付出努力即可達成第二承諾期的減排義務。結果多哈會議決定，只有一部分額度允許於第二期交易。 |
| LCA 工作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開發國家重申將兌現承諾，繼續長期氣候財務支援開發中國家，以於 2020 年以前籌集 1,000 億美元作為適應和減緩之用。 2.鼓勵已開發國家於 2013-15 年間提供融資。 3.德、英、法、丹麥、瑞典和歐盟宣布到 2015 年的具體融資承諾共約 60 億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資金問題，僅部分西歐國家與歐盟承諾於 2015 年提供 60 億美元；而對於長期氣候資金仍未能做出具體承諾，推延至下次大會討論。 ●最後已開發國家並未同意籌資目標或基準。多哈決定僅輕微「鼓勵」已承諾於 2015 年前提供氣候資金的已開發國家，至少增加對快速啟動資金的努力，並「敦促」其他已開發國家作出「當他們的財務狀況允許之時」的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機制上的獲益是，已開發國家作出貢獻資金予綠色氣候基金的新承諾，並表示將促進減緩和調適相關技術轉移給開發中國家，其中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常常是技術移轉的阻礙。 ●對已開發國家的資金與技術提供承諾不具信心，應是覺得已開發國家面臨經濟不景氣且對減排方面的認真行動熱誠縮減了。 |
| ADP 工作組 | 通過 2015 年全球氣候變遷協議的時間表，並於 2020 年之前增加減排雄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適用各締約國的新氣候協議，在各國歧見與爭論不斷之下，未來談判之路預期仍將進展緩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讓開發中國家同意加入具約束力新協議的減排行列。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回內文)